

民族地区双语法官培养和发展的重要性研究

赵亚男

北方民族大学，宁夏银川，750021；

摘要：双语法官在全面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化进程中发挥着关键性作用，为民族地区的法治事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支撑，保障了法律赋予少数民族公民使用本民族语言参与诉讼的权利。目前，双语法官的培养工作虽已初见成效，但在实际工作中仍面临诸多挑战与不足。民族地区双语法官人数稀缺、翻译准确性有待提高以及留任难等问题导致司法审判难度加大，本研究主要针对这些问题提出相应的优化策略。通过健全民族地区双语法官培养机制，填补人才缺口，有效破解因语言障碍导致的审判难题，逐步破除少数民族群众参与诉讼的语言壁垒，增强民族地区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推动民族地区的法治建设发展，实现全社会的长治久安与可持续发展。加强民族地区双语法官的培养与发展，体现了我国对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保护与民风习俗的尊重，有助于加强各民族的交往交流交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民族大团结的繁荣发展。

关键词：双语法官；民族地区；法律人才

DOI: 10.69979/3029-2735.25.12.081

1 民族地区双语法官概况

1.1 双语法官概念释义

在我国法治建设过程中基于对双语的解释和说明，双语法官是指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司法实践中，能够运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当地民族语言文字，依法开展庭审活动、制作司法文书的专业审判人员。这类法官群体的设立旨在解决少数民族当事人因语言障碍遇到的诉讼难题，保障各民族公民平等行使诉讼权利。掌握民族语言的双语法官能够在庭审中实时了解案件事实，有效运用法律规定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矛盾，着力解决少数民族公民因语言不通导致的“说不清、听不懂”等诉讼表达难题，准确适用法律居中裁判案件，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进而实现司法裁决的实质公正。

双语法官为保障民族地区群众诉讼权利、维护当地民族团结和发展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由于历史和客观条件的限制，当前双语法官队伍在整体数量和质量上仍存在很大差距，远远不能满足民族地区群众的诉讼需求和双语审判工作的需要。

1.2 双语法官的法律和政策依据

我国宪法和法律体系为双语法官制度的建立与发展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在宪法中，《宪法》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

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理；起诉书、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书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文字”。《民族区域自治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审理和检察案件，并合理配备通晓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人员。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提供翻译。法律文书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文字。保障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是宪法赋予少数民族群众的基本权利，是宪法人权保障原则在司法领域的又一体现，是对少数民族公民的诉讼权利的高度肯定，充分彰显了国家对各民族文化差异性的尊重与保障。

近些年来，国家对于民族地区双语法官的培养和建设作了系统的规划，具有展望性和全局性。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与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联合制定相关工作指导意见，该意见对双语法官培养和培训工作的基本原则、培养内容和培养方式以及如何贴合民族地区双语审判工作的实际需求进行了具体部署，勾画出了明确的“时间表”和“路线图”。至2020年前，预期目标是全国各民族地区人民法院能培养出共计1500名双语法

官；特别是在那些涉及双语案件较多的民族地区人民法院，要努力培养出大约 4 名左右的专家型法官，基本解决民族地区人民法院双语法官短缺问题。

1.3 双语法官的价值和意义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双语法官凭借其少数民族语言能力，能够与当事人顺畅交流，清楚了解相关诉求，在法庭调查、辩论、举证和质证等一系列重要环节，通过双方当事人的表述掌握相关信息，了解客观事实，核实相关证据，最后根据法律和事实综合判断，依法作出公正裁判，妥善化解当事人纠纷。在法庭上，当事人会因为法官使用本民族语言进行交流而对法官产生信任感，同步了解案件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导致当事人直至庭审结束却对庭审过程茫然不知，最终仅知晓裁判结果。语言无障碍沟通能够降低当事人诉讼焦虑，稳定当事人情绪，切实保障庭审活动规范有序开展，交流的有效性也能够让当事人实时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及时提出对自己有力的证据，维护自身权益。此外，双语法官的设置可以减少翻译人员的使用，这不仅节省了整个案件的审理时间，也节省了翻译费用的支出，大大提高了诉讼效率和效益。

双语法官的价值和意义不仅体现在庭审沟通层面，更延伸至法律文书制作这一核心司法环节，双语法官依法运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开展案件审理及文书制作工作，在查明案件事实、准确适用法律的基础上作出公正裁判，并通过民族语言文书向当事人送达，无形中提升了当事人对裁判依据和司法理念的认知度。

2 民族地区双语法官培养和发展的现存问题分析

2.1 双语法官人数稀缺——合议庭组建难、庭审沟通交流难

目前，民族地区能够使用双语审判的法官数量严重不足，具备双语审判能力、能在司法实践中流畅运用两种语言进行庭审和法律文书写作的法官数量，仍难以满足当地司法需求。基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法律人才稀缺，需求量大，尤其在基层法院常常出现案多人少，办案质量无法得到保证。近年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着力解决双语审判力量不足问题。据统计，截至 2020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区法院能够

熟练使用 5 种语言进行口头和书面表达的双语法官共有 576 人，较 2017 年上升 52.6%，占员额法官的 16.08%，年均审理案件 2.55 万件。对于少数民族为主聚集生活的区域地处偏远，区位条件欠佳，加之经济发展水平与中东部地区存在明显差距，导致本地法律人才外流严重，人才缺口问题更为突出。虽然有一定数量的外地法律人才到该地区工作，但由于语言障碍，在案件审理和当事人沟通方面存在困难，难以保障司法程序的顺利开展，最终造成法官队伍数量不足、专业能力与当地需求不匹配的双重困境。

双语法官人才储备不足，不可避免地引发一系列实践困境，集中表现在审判法庭组建受阻和庭审程序规范化运行失衡。对于二审、再审、重审程序及一审中的疑难民事案件需要组成合议庭审理时，案件当事人及诉讼参与人仅通晓民族语言，若合议庭成员不具备当地民族语言能力，将面临合议庭组成障碍，难以同时满足法定组成要求和语言能力要求。在审判过程中语言不通的情况下，法官和当事人直接沟通困难，需依赖翻译人员进行转译，这一环节引发诸多问题。首先是法官和当事人每陈述一句，翻译人员都要进行翻译，这大大增加了庭审时间和降低了办案效率；其次，比如在新疆其他中级人民法院一般只有一个专职翻译，很多基层人民法院没有专职翻译。为解决翻译力量不足的问题，新疆高级人民法院曾试图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一批翻译，但结果是精通双语的不懂法律，懂法律的语言能力又不行，几乎找不到合适的；最后，如“缓刑”这一专业法律术语，在苗语中缺乏精准对应词汇，若翻译者理解不足，可能误译为“释放”，导致语义偏差，影响司法公正。庭审过程翻译人员的配置难以从根本上化解民族地区诉讼活动中的语言沟通障碍，只有培养一批既精通法律又通晓民族语言的法官队伍，才能真正消除诉讼过程中的语言壁垒，确保法律适用的准确性和司法程序的完整性，最终实现司法为民的宗旨。

2.2 双语法官翻译准确性有待提高——辨法析理难、裁判文书制作难

双语法官作为司法实践中的重要桥梁，在化解语言障碍引发的诉讼困境方面成效显著。然而，其翻译的精确性与裁判的公正性仍存在争议。

部分双语法官作为土生土长的本地司法工作者，精通汉语和本地区民族语言，并对当地的文化传统和语言

习惯有着深刻理解,能够精准把握当事人语言表达的真实含义。然而,在实践中仍存在一些问题,由于法律的专业特性,司法实践中往往需要运用特定的法律专业术语来处理案件争议,以汉语文字表现的法律专有名词转化成民族语言时,即便双语法官具备专业的语言能力,司法实务中难免会出现术语不对等和语义偏差等现象,比如在司法实践中,类似‘担保’‘质押’‘扣押’等专业概念的蒙语翻译通常也只能呈现近似含义,而无法准确界定其法律差异。还有一部分双语法官的民族语言能力主要通过后期学习获得,对当地文化背景和语言习惯缺乏深入了解,语言运用能力不足导致双语审判存在明显局限性,法律专业语言的转换精准度不足,文化背景差异影响事实查明,裁判说理和文书制作面临语言障碍等困难,这些因素直接关系到案件审理质量和司法公正实现程度。

2.3 双语法官待遇低、任务重——留任难

国家对双语法官的培养和发展给予高度支持,但是支持的力度有待加强。双语法官肩负重任,不仅要进行案件审理,还要担任翻译的角色,身兼数职,理应对其在待遇保障方面予以适当倾斜。然而,实践中双语法官与普通法官的薪酬待遇尚未体现差异化激励,这是很多当地法律人才不愿留在本地发展,并且难以吸引外地优秀法律人才到此发展的原因所在。目前来看,法院每年的案件数量较多,法官任务工作重,压力大,双语法官在整个案件办理过程中均是严格按照法律进行裁定的,但某些案件中由于当事人语言上的沟通不对称,当事人对裁判结果不服、认同度低,向相关部门反映和举报,这必然会对法官的工作积极性产生影响,法官离职的情况频频出现。

双语法官的待遇低、任务工作重导致岗位缺人、法官辞职的情况接连发生,司法系统面临的双语法官留任困境持续加剧,再加上员额法官的制度设置,导致优秀的法律人才往外流出,法院缺少人手,少数民族群众的诉讼案件迟迟受理不了,社会矛盾加剧,不利于民族团结与社会稳定,进而影响法治建设的深入推进。

3 民族地区双语法官培养和发展的优化策略

3.1 健全双语法官培养和发展体系

由于民族地区的地理位置偏远和经济发展水平比较落后,双语法官人才储备与司法需求之间存在显著结

构性缺口,需通过立法完善与制度创新加强对双语法官的支持和培养。调查显示,有些地方法院长期面临法官短缺问题,出现“编制少法官更少”、“有编制没人”的现象,所以在法院岗位的编制设置上,可以加大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照顾,适当增加地区编制名额,这样既能有效稳定本地法律人才队伍,又能吸引外地热衷于司法事业但是入编难的法律人才。此外,双语法官的编制岗位在给定的人事编制外,可以考虑单独设置录用编制数量,这样既能解决民族双语法官数量少的问题,也能为培养双语法官人才储备奠定了良好基础。

要想根本性解决民族地区双语法官短缺问题,仅靠简单扩充编制难以奏效,必须从人才供给源头进行系统性改革。高校可以设立少数民族语言与法学结合的专业,定向培训这方面的人才,国家提供对这方面人才培养的资金支持,吸引更多年轻人选择此专业,高校还可设置校内培训和校外实践的连接,对于有些定点单位进行人才定向输送,这一举措不仅有效缓解了当前社会的就业压力,拓宽了年轻人地职业发展路径,也改善了双语法官人才短缺的现状。

3.2 强化双语法官翻译的配套措施

在双语诉讼实践中,因双语法官翻译水平层次不同,易出现法律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之间的脱节,进而影响裁判的准确性,甚至出现同案不同判司法现象。因此,配备权威规范的少数民族语言译本版法律法规及专业词典,已成为双语法官开展司法审判工作的重要基础性保障,例如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组织相关人才编订了自治区第一本《汉蒙法律名词术语辞典》,并完成了四部总和超过80万字的蒙语法律材料。具体而言,在新的法律法规颁布后以及新颁布或者频繁使用的司法解释,聘请当地民族地区专业翻译人员和法官统一协商制定出民语译本,确保译本的法律权威性和标准统一性,并为民族地区双语法官免费配备该译本,这样能有效避免法官因为个人翻译的出入作出错误判决和同案不同判的情况。根据各民族地区的地域特色,对于频繁使用的法律法规进行精确翻译,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重点翻译,确保法官有法可依,严格依法裁判。

在各民族地区双语诉讼的格式文本不一致,往往会出现情况混乱,影响法律在公民心中的权威性和敬畏感,所以统一双语诉讼的格式文本是至关重要的。最高人民

法院可依据统一格式文本，组织翻译并制定标准化诉讼文书模板，下发各级法院执行，实现辖区诉讼文书规范化管理。同时，高级人民法院可参照其他部门信息化建设经验，统一采购安装适用于司法办公系统的民族语言文字输入及处理系统，推进民汉双语诉讼工作的标准化开展。

3.3 加大国家对双语法官的支持力度

考虑到双语法官承担较重的工作量和复杂的职责，建议适度提高双语法官的薪酬待遇，实现工作强度与薪资水平相匹配，从而有效激发其工作积极性。合理提升薪酬水平的同时，可以进一步完善双语法官的福利保障机制，保证节假日正常休息等，保障双语法官劳逸结合，实现工作与生活的平衡，从而维持其审判工作效能与职业热情。

此外，可予以优化完善双语法官的工作奖励制度和晋升制度，进一步调动双语法官的工作积极性。法院可将双语法官的审判绩效纳入考核激励机制，对办案质效突出的双语法官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和职务晋升倾斜，以此优化双语法官队伍结构，促进民族地区司法人才均衡发展。建立健全双语法官激励保障机制，有效激发双语法官履职尽责的职业使命感，强化司法责任担当。

4 结语

加强双语法官的培养和发展是民族地区司法工作顺利进行的前提，既要着力培养高素质双语法律人才，又要健全配套制度体系，切实推进双语法官队伍高质量发展。推动司法工作人员切实提升司法为民服务水平，确保少数民族群众依法享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有效破除语言障碍对司法权益实现的制约。双语法官的职能定位超越了单纯的语言转换角色，其肩负着更为深远的司法使命与社会责任，双语法官通过运

用双语审理案件，有效化解了民族地区矛盾纠纷，切实维护了少数民族群众的合法权益，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参考文献

- [1] 王允武. 语言习惯与民族地区双语司法人才队伍建设[J]. 原生态民族文化学刊, 2016, 8(03): 56-65.
- [2] 韩晓艺. 民族地区民汉双语法官队伍建设研究[D]. 中央民族大学, 2020.
- [3] 肖晗. 论中国少数民族地区双语法律人才的培养[J]. 贵州民族研究, 2011, 32(01): 136-141.
- [4] 娘毛吉. 甘南藏族自治州双语法官队伍研究[J]. 发展, 2016, (11): 80.
- [5] 祁全明. 关于少数民族法官培训的思考——以甘肃省甘南州的调研为基础[J]. 社科纵横, 2014, 29(04): 63-66.
- [6] 贾发进. 民族地区双语法官队伍建设法律保障机制研究[D]. 吉首大学, 2021.
- [7] 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法院紧抓“双语”法官队伍建设[EB/OL]. <https://sxjczy.shanxify.gov.cn>, 2020-07-08.
- [8] 参见才让旺秀:《影响我国双语司法人员结构因素的实证调查与改进意见》,《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4期,2014年.
- [9] 史万森,赵丽. 双语法官巧用语言化解牧区矛盾纠纷[N]. 法制日报, 2012-10-23(004).
- [10] 耿明. 云南少数民族应用型法律人才“一站式”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EB/OL]. <http://www.ynni.edu.cn>, 2010: 08-09.
- [11] 吴亚东. “两个舌头”在我们这里很吃香——来自新疆法院检察院系统的报道[N]. 法制日报, 2009-04-16 (5).